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先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相关议案。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. To'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.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关志强' (Guan Zhiqiang)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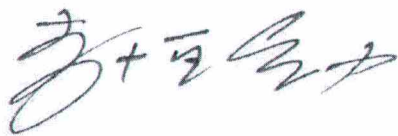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罗美育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